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085 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7073 万元增资蓝天环保，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蓝天环保 3536.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4.94%。同时公司计划以超募资金投资 1012 万元收购倪萍持有的蓝天环保 506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6.43%股权。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蓝天环保 4042.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1.37%，成为蓝天环保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标的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房产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日期）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非经营性变化情况，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增资及收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26日，公司与蓝天环保、毛庚人签署了《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协议》，同日，公司与倪萍签署了《关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倪萍

自然人倪萍先生，男，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3010219570825 × ×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万黛兰居 × × × ×

倪萍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蓝天环保 51.37% 的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蓝天环保的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毛庚仁等 23 个股东，其中毛庚仁持有蓝天环保 1706.88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9.39%。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 号求是大厦 13 层 A、B 座

法定代表人：毛庚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3.5 万元

注册号码：330108000000692

设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能源、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具体按号 3300201000012 资格书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能源、环保设备及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 蓝天环保近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1、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35.48	25,169.82
利润总额	35.99	72.22
净利润	35.99	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88	-122.74

2、资产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41.03	50,844.77
负 债	47,004.25	41,739.07
应收款项总额	34,708.03	36,550.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536.78	9,105.70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 2013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4 年 1-2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增资及收购价格的确定

1、为体现交易价格公允性, 协议各方同意以交易标的经审计 (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房产估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日期) 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非经营性变化情况, 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 (2014) 010467 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蓝天环保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 9105.70 万元（其中房产审计值为 773.86 万元）。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2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蓝天环保房产评估值为 5,268.1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蓝天环保对其部分股东所持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标的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减少净资产为 4723.5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价值为 8667 万元，公司增资及收购的价格均为 2 元/股。自评估及审计基准日至股权（包括增资及收购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归公司所有。

（二）增资及收购情况

1、增资情况

公司计划出资 7073 万元对蓝天环保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增资完成后，蓝天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787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蓝天环保 3536.5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44.94%。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蓝天环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36.5	44.94%
2	毛庚仁	1706.88	39.39%	1706.88	21.69%
3	倪萍	506	11.68%	506	6.43%
4	其他 21 名股东	2120.62	48.94%	2120.62	26.95%
合计		4333.5	100.00%	7870	100.00%

2、股份收购情况

公司计划出资 1012 万元收购倪萍所持蓝天环保 506 万股股票，交易价格为 2 元/股。

上述增资并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蓝天环保 4042.5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1.37%。

增资并收购完成后蓝天环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2.5	51.37%
2	毛庚仁	1706.88	21.69%
3	其他 21 名股东	2120.62	26.95%
	合计	7870	100.00%

（三）投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公司增资价款的支付方式：在增资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倪萍的股份转让交易付款方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倪萍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在收购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倪萍支付剩余 50%的转让价款。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倪萍保证转让股权无任何第三方权利，并协助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协议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经相关方签字盖章并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的原因

1、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从单一的锅炉燃控节能产品供应商向节能、环保、新能源业务发展，从以产品经营为主逐步向产品经营、设备制造、设备成套、工程承包、投资运营等多商业运营模式的综合性公司迈进。公司在保持节能业务行业领先的同时，一直致力于环保业务的拓展。但受到技术、资质、人才等因素的制约，公司环保业务一直没有做大。通过投资控股蓝天环保可以快速做大做强环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2、增加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拓展公司环保业务，增加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环保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未来前景广阔，投资回报持续且稳定，本次收购可以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标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火电机组、煤粉锅炉（自备电厂、城市供热、石化企业、冶金企业等）脱硫脱销工程的设计、EPC、运营维护的企业。通过投资控股蓝天环保 51.37%的股份，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相结合，优势互补，共享资源，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大力发展环保业务。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蓝天环保 51.37%的股份，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3、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天环保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投资控股蓝天环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二）交易标的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房产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日期）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非经营性变化情况，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增资及收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其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交易标的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房产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日期)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非经营性变化情况,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增资及收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针对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